

大荔县2024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

订立合同双方：

采购人：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中标人：陕西振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在执行中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招标文件
- 2、投标文件
- 3、中标通知书
- 4、本合同附件

二、标项名称及编号

标项名称：大荔县2024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（合同包6）

项目编号：HWDL2025008

三、种子技术指标

乙方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向该包对应项目实施区域统供小麦良种，按照中标投标文件技术响应，小麦良种标准达到执行标准GB4404.1-2008；种子纯度不低于99.0%，净度不低于99.0%，发芽率不低于85%，水分不高于13%（供货时需提供小麦种子的检测报告，产地检疫合格证、调运检疫证书，执行最新国家种子相关标准），包装规格为15公斤/袋。

四、中标企业供种区域、数量及单价

合同包6中标种业公司为陕西振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供种区域官池镇万亩片，千亩方、百亩田，中标品种为郑麦136，补贴标准为7.5公斤/亩，单价为89.95元/袋，数量为12500袋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供种数量共计12500袋，项目共计支付1124375元整，（大写）壹佰壹拾贰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。

六、付款

乙方名称：陕西振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大荔县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北环路分社

帐号：2705084401201000000613

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结束后，一次性拨付资金。

七、供种要求

1、由甲方制定项目区镇村、经营主体任务分解表，指导协助乙方编制项目区统一供种清册，制定供种计划，明确供种送达日期、地点、数量等。同时，在项目实施村，政务公开栏内公示项目相关文件及内容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，统计印制供种清册，在甲方指导和协助下，及时做好供种清册编制工作，制定统一供种计划，并在甲方的指导与配合下将种子按计划的日期，送货到村，供种到户。供种时间应按照项目实施期限180天，在签订合同之日开始，2025年11月12日前结束供种工作。

3、乙方做好农户及经营主体在统一供种清册上的确认工作（农户签字并按手印或盖章），统供面积清册需经村委、

镇（办）或经营主体签字盖章确认统供面积和数量，乙方提供出货记录、村级项目负责人签收回执单、现场发放照片等相关资料，以备甲方报账时使用。

4、项目种子统供结束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报备项目实施完成同时申请项目验收，甲方组织县财政部门、县农业农村局及纪监部门进行统供面积、数量进行核查验收，对统供面积进行抽查，抽检比例不低10%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2025年5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

2025年5月16日